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補充回應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政府在立法會 CB(2)1138/15-16(02)號文件提供了所需的補充資料。就委員要求就涉及撞倒貓隻及／或狗隻或導致牠們死亡的道路意外的海外處理方法的資料，我們曾表示正研究有關事宜，並會在稍後作出回應。本文件載述我們就這方面的研究結果，以及現時對未來路向的構思。

2. 現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訂明，當有車輛發生意外，並涉及動物受到損害時（或其他列明的情況），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肇事司機須按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的要求，提供其資料。不然的話，肇事司機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前往最近的警署報告該意外。就該條文而言，「動物」是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

3. 委員要求我們研究其他地方相關的處理方法，以及考慮是否應修訂上述條文以把貓隻及狗隻納入有關定義內。我們選定了三個與香港一樣有高度城市化發展的地方，研究它們的處理方法及相關法例。該三個地方分別為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紐約州。我們根據在互聯網所得的資料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概述如下：

地區	法例	涵蓋範圍	遇有意外時的報告規定
新加坡	Road Traffic Act (Chapter 276)  (《道路交通法》(第 276 章))	馬、牛、驢、騾、綿羊、豬、山羊或狗	肇事司機必須停車。他須按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的要求，提供其資料，或採取合理行動以通知所涉動物的主人。不然的話，他須在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告該意外。

地區	法例	涵蓋範圍	遇有意外時的報告規定
英國	Road Traffic Act 1988  (《道路交通法 1988》)	馬、牛、驢、騾、綿羊、豬、山羊或狗	肇事司機必須停車。他須按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的要求，提供其資料。不然的話，他須在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告該意外。
美國紐約	New York Vehicle and Traffic Law, Article 22  (《紐約車輛及交通法》第 22 條)	馬、狗、貓或歸入牛類的動物	肇事司機須停車並盡力尋找所涉動物的主人或報警。

4. 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法例條文與香港目前的第 374 章第 56 條相若，惟它們的涵蓋範圍包括狗隻。而紐約的相關法例所涵蓋的動物則包括狗隻和貓隻。

5. 近年，我們不時在報章及社交媒體上看到有關狗隻和貓隻遭車輛撞倒受傷甚至死亡的事件的報導。有些肇事車輛司機更不顧而去，以致有關動物未能獲得及時的救助，這些個案引起了公眾對動物福利的關注。考慮到發生這些事件的情況、公眾對此所表達的關注，以及其他地區的處理方法，政府正準備檢討相關法例，以期把狗隻和貓隻納入第 374 章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內。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六年五月